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青山文园项目（13#、15#-16#、18#-23#、25#-33#、36#、S-2#、下沉广场、3#-4#配电房）

规划核实公示

灵璧青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青山文园项目位于灵璧县薄山路以西，闫河路以北，凌山路以东，唐河路以南，现建设单位申请青山文园项目（13#、15#-16#、18#-23#、25#-33#、36#、S-2#、下沉广场、3#-4#配电房）规划核实验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做好该项目规划核实工作。根据城市规划有关规定，现进行核实前公示，公示期结束未提出异议或者意见，我局拟将按建成现状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青山文园项目（13#、15#-16#、18#-23#、25#-33#、36#、S-2#、下沉广场、3#-4#配电房）

项目地址：灵璧县薄山路以西，闫河路以北，凌山路以东，唐河路以南

建设单位：灵璧青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安徽天正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二、征询意见范围

青山文园项目 13#、15#-16#、18#-23#、25#-33#、36#、S-2#、下沉广场业主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三、公示地址

青山文园项目东大门、灵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五、意见反馈途径和时限

若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该规划核实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向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陈述，提供相关材料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供材料或者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不再受理。

联系地址：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灵璧县经济开发区院内）办公室联系电话：0557-6022793、6081119

注：所有反馈意见必须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视为无效异议。

原规划总平面图



现场竣工验收图

